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冀华 2020（非）字第 83 号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冀华律师楼

二〇二〇年五月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冀华 2020（非）字第 83 号

致：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营科技”）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明营科技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明营科技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明营科技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明营科技如下承诺：明营科技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明营科技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明营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营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明营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明营科技董事会决定召开，依据《明营科技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4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案、召开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6日在河北省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明营街1号河北明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明营科技董事长桑路明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明营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营科技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4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份数为148,800,001股，占明营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明营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明营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明营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明营科技董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明营科技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明营科技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的预案》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48,8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营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明管科技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付江潮

贾辰宗

2020年5月16日

